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区本级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斗门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加强财政统筹，强化收入组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金，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但由于部分税收收入未能顺利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年中出现短收，收到上级转贷的第三批专项债券，再加上新增重大产业奖补支出需求，对预算执行将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需通过加大对上年结转项目盘活、可暂缓项目的压减等统筹力度予以平衡，并及时调整预算。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国资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收入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三）结合各预算单位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

（四）根据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规定，加大对结转结余、

支出进度慢的二次分配资金清理回收，统筹用于亟待发展的领域。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67,343 万元调整为 842,892 万元，调减 24,45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23,688 万元调整为 224,465 万元，调减 99,223 万元，增幅由-2.3%调整为-29.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可比口径，下同）。主要是暂缓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矿产资源未能如期出让以及部分税收收入无法按时入库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 税收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22,100 万元调整为 187,306 万元，调减 34,794 万元，增幅由-5.3%调整为-18.4%。主要受部分项目契税、耕地占用税未能顺利入库影响。具体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7,500 万元调整为 47,980 万元，调减 9,52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5,900 万元调整为 30,095 万元，调增 4,195 万元。主要是增加江珠高速企业所得税。

三是个人所得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030 万元调整为 5,996 万元，调增 966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次性个人欠税补

缴。

四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500 万元调整为 17,947 万元，调减 5,553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五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200 万元调整为 3,107 万元，调减 2,093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六是契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9,500 万元调整为 31,850 万元，调减 17,650 万元。主要是下半年土地形成的契税收入延缓入库。

七是耕地占用税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500 万元调整为 7,695 万元，调减 5,805 万元。主要是珠肇高铁耕地占用税无法按预期入库。

② 非税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1,588 万元调整为 37,159 万元，调减 64,429 万元，增幅由 6.1%调整为-61.2%。主要调整如下：

一是专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7,502 万元调整为 11,926 万元，调减 45,576 万元。主要是暂缓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资金收入 45,521 万元。

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850 万元调整为 8,500 万元，调增 2,650 万元。主要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有增加。

三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2,535 万元调整为 13,984 万元，调减 18,551 万元。主要是

矿产资源年内无法出让。

四是其他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000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调减 3,4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61,509 万元调整为 272,422 万元，调增 10,913 万元，主要调增上级追加的莲洲生态补偿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调入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1,930 万元调整为 256,789 万元，调增 54,859 万元，主要是结合收支平衡需求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调整。

(4)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9,000 万元，主要是调入事业单位自有收入的结余资金。

2.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67,343 万元调整为 842,892 万元，调减 24,45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86,864 万元调整为 762,413 万元，调减 24,451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9%调整为 9.4%。主要是增加产业奖补资金、调减人员经费。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0,085 万元调整为 76,009 万元，调增 5,924 万元。主要是加大镇级支出保障。

② 公共安全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1,242 万元调整为 10,038 万元，调减 1,204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

减人员经费。

③教育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58,845 万元调整为 155,714 万元，调减 3,131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④科学技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958 万元调整为 48,218 万元，调增 37,260 万元。主要是增加招商引资奖励及投资运营奖补资金。

⑤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891 万元调整为 7,682 万元，调减 10,209 万元。主要是调减宋城项目建设支出。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2,896 万元调整为 148,478 万元，调减 24,418 万元。主要是暂缓划转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以及由于发放方式调整调减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支出。

⑦卫生健康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328 万元调整为 88,498 万元，调减 11,830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转至存量资金中安排及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⑧节能环保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1,665 万元调整为 2,745 万元，调减 8,920 万元。主要是暂缓部分项目支出以及收回上年结转的市补饮用水源扶持激励资金。

⑨城乡社区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4,833 万元调整为 17,494 万元，调减 7,339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要求暂缓镇级管养方面支出。

⑩农林水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8,309 万元调整为

40,616 万元，调增 2,307 万元。主要是追加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04,848 万元调整为 1,309,023 万元，调增 104,175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8），主要是增加市级转贷的第三批专项债券。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41,715 万元调整为 469,046 万元，调增 27,331 万元。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02,943 万元调整为 433,046 万元，调增 30,103 万元。主要是减少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资金（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473,244 万元，抵扣招商引资资金池 17,500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22,698 万元，土地出让净收入 433,046 万元）。

②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5,500 万元，调增 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272 万元调整为 24,000 万元，调减 3,272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7,183 万元

调整为 282,027 万元，调增 4,844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债务转贷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70,000 万元调整为 542,000 万元，调增 72,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级转贷的第三批专项债券。

2. 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04,848 万元调整为 1,307,178 万元，调增 102,33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43,972 万元调整为 885,443 万元，调增 41,471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97,215 万元调整为 265,960 万元，调减 31,255 万元。主要是需暂缓安排部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支出以实现收支平衡。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27,272 万元调整为 23,304 万元，调减 3,96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需求暂缓安排部分支出。

③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079 万元调整为 1,428 万元，调减 11,651 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④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70,000 万元调整为 558,400 万元，调

增 88,400 万元。主要是调增第三批专项债券资金以及市级补助涉农资金安排的支出。

(2) 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3,190 万元调整为 255,427 万元, 调增 60,859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1,845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21 万元调整为 3,020 万元, 调减 7,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1)。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调减 7,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属国企可上缴的收益进行调整。

(2) 上年结余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1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 调减 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决算数调整。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21 万元调整为 3,020 万元, 调减 7,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2)。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659 万元调整为 1,658 万元, 调减 1,001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项目注资费用。

(2) 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362 万元调整为 1,362 万元, 调减 6,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

收入调减调出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41,239 万元调整为 823,505 万元，调减 17,734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41,239 万元调整为 823,505 万元，调减 17,73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04,848 万元调整为 1,309,023 万元，调增 104,17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04,848 万元调整为 1,307,178 万元，调增 102,330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21 万元调整为 3,020 万元，调减 7,001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10,021 万元调整为 3,020 万元，调减 7,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2）。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41,340 万元调整为 823,721 万元，调减 17,61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29,620 万元调整为 137,229 万元，调减-92,391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0.4%调整为-37.2%。主要是暂缓计提教育、农田水利

资金、矿产资源未能如期出让以及部分税收收入无法按时入库所致。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61,509 万元调整为 272,422 万元，调增 10,913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150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收到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63 万元。

(3) 调入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1,930 万元调整为 256,789 万元，调增 54,859 万元。

(4)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9,000 万元。

2. 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41,340 万元调整为 823,721 万元，调减 17,61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主要是调整人员支出以及部分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23,992 万元调整为 696,373 万元，调减 27,619 万元，增幅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3.5% 调整为 18.7%，主要是根据保障重点的原则对支出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1,673 万元调整为 51,510 万元，调减 163 万元。主要是调减人员经费支出。

② 公共安全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628 万元调整为 6,284 万元，调减 1,344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③ 教育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56,828 万元调整为

153,401 万元，调减 3,427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④科学技术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877 万元调整为 48,218 万元，调增 37,341 万元。主要是增加招商引资奖励及投资运营奖补资金。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7,040 万元调整为 6,766 万元，调减 10,274 万元。主要是减少宋城建设项目支出。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65,599 万元调整为 136,146 万元，调减 29,453 万元。主要是暂缓划转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以及由于发放方式调整调减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支出。

⑦卫生健康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94,061 万元调整为 84,328 万元，调减 9,733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转至存量资金中安排及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⑧节能环保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1,243 万元调整为 1,821 万元，调减 9,422 万元。主要是暂缓部分项目支出以及收回上年结转的市级补饮用水源扶持激励资金。

⑨城乡社区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1,426 万元调整为 10,821 万元，调减 605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调减人员经费。

⑩农林水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4,660 万元调整为 36,725 万元，调增 2,065 万元。主要是追加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区对镇级转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36,869 万元调整为 46,869 万元，调增 1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税收实际水平及各镇支出需求加大对镇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镇级收支平衡。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04,848 万元调整为 1,309,023 万元，调增 104,175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8），主要是增加市级转贷的第三批专项债券。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41,715 万元调整为 469,046 万元，调增 27,331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02,943 万元调整为 433,046 万元，调增 30,103 万元。主要是根据已挂牌出让并可实现缴纳入库的土地出让收入进行调整，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473,244 万元，抵扣招商引资资金池 17,500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22,698 万元，土地出让净收入 433,046 万元。

② 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5,500 万元，调增 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272

万元调整为 24,000 万元，调减 3,272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77,183 万元调整为 282,027 万元，调增 4,844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债务转贷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70,000 万元调整为 542,000 万元，调增 72,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财政下达我区的第三批专项债券。

2. 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204,848 万元调整为 1,307,178 万元，调增 102,33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843,972 万元调整为 885,443 万元，调增 41,471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97,215 万元调整为 265,960 万元，调减 31,255 万元。主要是需暂缓安排部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支出以实现收支平衡。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 27,272 万元调整为 23,304 万元，调减 3,96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需求暂缓安排部分支出。

③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3,079 万元调整为 1,428 万元，调减 11,651 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

目调整。

④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470,000 万元调整为 558,400 万元，调增 88,400 万元。主要是调增第三批专项债券资金以及涉农资金安排的支出。

（2）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03,190 万元调整为 255,427 万元，调增 60,859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1,84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21 万元调整为 3,020 万元，调减 7,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3）。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调减 7,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属国企可上缴的收益进行调整。

（2）上年结余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1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调减 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决算数调整。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10,021 万元调整为 3,020 万元，调减 7,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4）。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2,659 万元调整为 1,658 万元，调减 1,001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

项目注资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由一次调整预算的 7,362 万元调整为 1,362 万元，调减 6,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调减调出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五、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下达我区第三批新增债券额度 72,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对照中央、省确定的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项目储备及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新增债券 72,000 万元拟安排 8 个建设项目，具体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项目 8,1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十四五涉水治污重点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1,6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富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00 万元，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区先行示范区——富山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6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山“专精特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教育强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300 万元。

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1 月 30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474,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72,422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98,21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4,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

七、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为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保障能力，区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本次预算调整拟盘活存量资金 23,151 万元，来源主要是预算单位缴来以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紧紧围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积极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上是 2022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斗门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斗门区 2022 年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
3.斗门区 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4.斗门区 2022 年区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